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社[2024]1 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

潮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潮财社[2023]113 号）精神及你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请列入 2024 年度“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二、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

发[2022]3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4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49号)和《财政部 退役军人部 医保局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22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给予缴费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给予医疗费用补助等方面支出。请专款专用,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请确保资金拨付做到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分配明细表

2.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3 日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资 金	备 注
潮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3.8	其中：枫溪镇23万

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级财政部门		潮安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潮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203.8	
		地方资金(省级)	/	
年度总体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般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的1-6级残疾军人实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符合医疗补助条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中实际享受医疗补助人数的比例	≥9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